



劍氣紅顏



美國
蕭逸著

蕭逸作品全集(之二十三)

劍氣紅顏

「美國」蕭逸



萧逸本名萧敬人，原籍山东荷泽，现居美国，著名武侠小说作家，早期从《无忧公主》和《七禽掌》两部书起始，即已博得读者的喜爱，三十余年的武侠小说创作，已使他成为声誉海内外的武侠宗师，各类华文报纸争相刊载他的作品，其代表作有《马鸣风萧萧》、《饮马流花河》等。另有许多作品被改编为电影、电视剧，再次引起轰动。他的作品构思奇巧，人物个性鲜明，深受广大读者欢迎。

责任编辑: 邓积仓

封面设计: 永 生

电脑制作: 许 荣

太白文艺出版社

中国●西安

江山如画 一时多少豪杰

《萧逸作品全集》自序

还记得那年——1986年春，我的小说第一次在中国大陆出版发行，时间真快，屈指算来，如今已是第十二个年头。

纵观祖国大陆出版界近十几年的发展变化，千舸争流，万花怒放，真是多彩多姿。二十年的改革开放，祖国大陆对于我们早已不再陌生，尤其是这几年来在全球普遍性的经济萎靡不振声中，中国一枝独秀地以她高度的成长率，欣欣向荣地向世人展现了她的骄人身段，赢得了举世的震惊与赞赏，也为我们这些身在海外的炎黄子孙争得了应有的自尊与光荣。

我们知道，决定一个国家或是民族的健康成长，经济建设所带来的物质文明，固然是一个重要的关键，但我以为更重要的还在于这个国家所具有的精神文明，也就是这个民族所具有的文化内涵，两者并进，才是谋国之福。随着二十一世纪即将接近的脚步，中国在世界上的地位及其影响力日形显著，一项重整并发扬我优秀中华文化的历史使命，就显得格外重要。

当作家们不再沉默观望，拿起笔来，共同为这项文化重建的历史使命而竭尽全力时，我们的国家前途才真

正有了希望。

武侠小说在面临着此一新时代来临的同时，本身亦曾经过一番痛苦的挣扎蜕变。优胜劣败，适者生存——在此无情的铁律下，我们因以看见此一固有传统文学之行将灭迹，它的去留及其定位，不仅仅为海内外亿万读者所关注，甚至于更关系着此一独特类型的民族文学之继存，执笔者你我，焉能等闲事之，不小心从事乎？！

《箫逸作品全集》今日由太白文艺出版社正式集结出版，和广大的读者群众见面，我内心感触良深。三十余年的写作生涯，似乎是应该到了一个重要结算时刻，但却未必就此打住，说到“全集”更似有夸大之嫌，无论如何，它却是现今我所能搜集到有关“武侠小说”部分的绝大部分，遗憾的是，其中一部分——七十年代初期，于香港报章杂志所连载，以后由“环球出版公司”集结成书，为数约在三百万字左右的菁华之著，于今竟然全部流失，一部也找不到了。于此之外，我还撰写有一百数十部电影电视剧本，之后在我初来美国之时，为香港、新加坡两家日报，每日撰写专栏杂文，为时三年之久，算来字数亦有可观，因非小说，自不包括在这套全集之内。读者应该有“知”，不觉哂哂，就此一笔带过。

在陆续拣视翻阅这套全集时，我内心有太多的激动，时而脸红心跳，冷汗涔涔，不觉掩卷叹息。那是因为这套为数二十八部的洋洋大观之作，其中不少部分是属于“少年不识愁滋味”的早年旧作，却以坊间早有盗版问世，藏拙也难，“丑媳妇难免见公婆”，今以“全

集”出版，说不得一并陈上，读者明目，以察秋毫，自不难从中窥出究竟，三十年书剑春秋，其实涵盖了作者大半生从事笔耕的心路历程，一时真不知从何说起，正是欲语还休，知我谅我，幸不为罪。

“江山如画，一时多少豪杰”——有伟大的民族，才有伟大的作家，以此标竿，期相自勉。



一九九八年仲夏于美国南加州寓所

第一部

桃花劫

游龙雌伏 牝鸟雄飞

小红鸟又翩翩地飞临了，它总是在这个同样的时候，来向这一对姐妹问安的。

在它清脆的一串鸣声里，似乎是在说着：“起来了，小姐们，天可不早啦！”

然后它总是要等到小楼东角那扇翠绿色的竹帘子卷起来，露出了她姐妹中的一人，用略带厌烦的口音说：“知道啦！”

到此，它的任务才算完成，然后才翩跹着，让红色的阳光，炫耀着它红色的羽毛，飘飘然如一片红叶似地，投向后岭浓林深处。

然后，就有像百灵鸟似的动人歌声，由这座小楼内传出来，那是她们起床了。

请看，竹帘子卷起来，那穿着绿色睡袄的大姐儿，正在伸着懒腰。

“讨厌的小红毛，每天都叫，叫，叫——”她用手拢了一下微微披散的头发，显得不大带劲儿，嫣红的两腮，就像迎风打抖的两朵桃花，而惺松的睡眼，却像是闪烁在云雾天的两粒晨

星。

“姐姐！”她曼声呼着，“今儿个该你打水了，昨天是我打的。”

“才不呢！”姐姐推开门进来，她稍稍比妹妹高一点，可是面貌乍看起来，竟酷似一人，一身轻便的短装，展露着她丰腴的躯体，在她雪白的小腿足踝处，配戴着一双碧光闪闪的翠环儿，是那么高洁而不染纤尘，而她姐妹这种特殊的装着，确是和当时一般少女有异。

你只看，她们那不拘形式的发式，和用白色细草所编织的软鞋，当可知她们是久离人群而身世诡异了。

“怎么不呢？”妹妹叉着腰，说，“昨天你不是去妈那边做衣服，你忘了呀？”

姐姐不禁破唇一笑，露出白细的一口玉齿，脸色微红道：“算你有理，我去就我去，这也没有什么嘛！”

妹妹笑了一声：“你想赖皮可不行，本来是没有什么了不起嘛！”

姐妹斗口本是常情，尤其是在这对孪生姐妹来说，更是家常便饭，她们的芳名是花心怡、花心蕊，心怡较心蕊早生一个时辰，因而居长；二女因年貌相若，初看不易分辨，可是如果你仔细地观察一下，你会觉得心怡较心蕊略高，而最怪的是，二女眉心各有一粒红痣，心怡在左，心蕊在右，这两粒眉珠，更为她姐妹带来了无限妩媚，无怪乎她们的母亲一代侠女紫蝶仙花蕾，视她们为掌中禁珠，从不容世俗江湖，轻越雷池一步了。

一切都是谜——对她们姐妹来说。

她们真纯幼稚得可怜，虽然二十年来，她们读了几乎满满一房子的书。琴、棋、书、画无所不精，并且学成了一身诡异超凡的武林绝技，可是对于某些事情，她们却是那么的陌生，她们唯一的知识，说得切实一点，仅仅限于书上所记载的一切，离

开书本的事情，她们完全不知。

说穿了不奇怪，因为二十年来，她们姐妹的足迹，只限于这方圆五十里内的深山巨岭，除了母亲以外，“人”这个空虚的名词，对她们实在很茫然，很费解！

心怡提着一双大桶，轻巧地穿行过山道，直向后岭山泉行去。

迎面的晨风，扑吻着她的脸，她感觉到和往日一样的清新愉快，虽然打水这件事，在她来说，是感到很讨厌的，可是习惯使她心甘情愿。

在瀑布左面的巨石上，她姐妹架有一个专供打水的辘轳，下临涧水少说有二十丈之深，每天她们要如此地汲取满满的六大桶清水，寒、暑、风、雨无间，说起来这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哩！

一声清脆的马嘶之声，由岭前乱林中传出，一匹四蹄如雪的骏马陡然窜出，骏马之上，微微哈着腰，低着头，坐着一个长身俊秀的青衣少年。

他微微朝着心怡掠了一眼，那匹乌云盖雪的骏马，已把他飞快地载进山内去了，留下的是剑鞘磕碰在马鞍上的铮铮之声。

花心怡惊异得目瞪口呆，由不住手上的桶也掉了，“啊……人！”她喘息道：“男人！他一定是一个男人！多奇怪啊！他的样子，他的衣服和他的马，天呀！”

她想到：“这一切不正是像书上所画的一样么？”

忽然她蛾眉一挑，纤腰微扭，纵身如箭，起落之间已扑抵林前，可是太晚了，那人和他的马，就像一瞥惊鸿似地早已消失了。

“哦……”她怔怔地捏着手说，“我怎么能任这个野男人擅入此山呢？如果妈知道了……”

想到此，她不禁打了一个冷战，由不住从眉心里沁出了汗来。

真可怕，想不到，二十年来第一次见陌生人，而对方又是母亲口中所描叙比洪水猛兽还可恶可怕的男人！

想到此，她真有些麻木了，这人胆子太大了，他莫非没有看见母亲所立的戒碑么？

木立了一会，她又重新回过身来，慢慢拿起了桶，直向泉涧行去。

这是一件隐秘，也许是一种巧合，不过，花心怡却把它紧紧地锁在内心，在她以为，这是一件羞于启齿的事情，是不便告诉人的，甚至于妹妹心蕊。

傍晚，这片树林子里，开始飘落着霏霏的细雨，包括这所为翠竹所搭建的小楼，都为雨水沐浴得绿亮亮的，甚是可爱。

心蕊在窗前曼声地高歌着，她姐姐却怔怔地托着腮，坐在书桌前想着心思，想着今晨那划生命的一件奇事儿——一个男人！

忽然，心蕊尖叫道：“姐姐快来，快来看！啊……一个人。”

心怡不由玉手一按桌沿，已闪至窗前，急促问道：“哪里？”

心蕊闪烁着眸子，用手指着窗外兴奋地道：“那不是吗？是一个男人……姐姐！”她低低地跳了一下。

在烟雨迷漫里，一个俊朗的长身少年，正自踽踽地在雨地里行着，雨水已把他身上那袭青布的长衣湿透了，可是他仍然不停地在林前来回踟蹰地行着。

花心怡不由轻轻地“哦”了一声，她觉得脸上一热，很快地退离窗前，微愠道：“把帘子放下来，不许看。”

心蕊退后了一步，喃喃道：“为什么？”她的脸也有些红了。

“这是一个男人，妈妈曾说过的话，你莫非忘了么？”

“可是，这个人，他怎么会来到这里呢？”

心怡摇了摇头，面色镇定地道：“我们不要理他，只要他不侵犯我们。”

花心蕊慢慢松下帘子，可是她却发现那个雨中的少年，正自痴痴地向自己怅望着，他那亮若晨星的一双眸子，虽只是隔林远眺，却令心蕊感到一种无法抗拒的诱惑之力，她由不住也呆呆地立住了。

花心怡叹息了一声，把妹妹拉至一边，轻声嗔道：“小蕊，你怎么啦？丢不丢人？”

“姐姐！”心蕊用力把姐姐一推，娇红着脸，走到了一边，然后，翻了一下眸子说，“他一直往这边看呢！怎么办……姐姐？”

心怡往窗口瞟了一眼，轻叹口气，说道：“这人真是……干嘛站在那边淋雨？他是……”

“姐姐！”心蕊又偎过窗前，透着帘子，她仍能看见他，然后小声说道，“你看，他的衣服多奇怪，他长得真高啊！”

“他可能是来找我们的。”心怡害怕地说，她的心跳得很厉害。

“那怎么办呢？”心蕊扬着眉毛问，可是眼角再次地向窗外瞟了一眼。

“啊！他……他走了。”

她用劲地把帘子拉起来。

果然烟雨迷离中，已失去那少年俊朗的影子。

心怡慢慢地凑近窗前，她冷冷地说：“他如果再敢来此，我们就要给他一个厉害！”

她狠心说了这句话，其实内心也有一种说不出的感觉，她并且认为这个男人是再也不会来了。

忽然，前院传来一阵轻微的门铃声，二人立刻一愣，心蕊

一跳而起，却为心怡一把拉住了，她讷讷地说道：“带上你的剑。”

花心蕊茫然地点点头，她们分别自墙上摘下了剑，心蕊问：“姐姐！我们要杀死他？”

心怡看了她一眼，冷然道：“你莫非忘了妈的话，男人是世上最坏的东西。”

她说着玉腕振处，已把长剑掣了出来，娇躯轻点，已向前院纵去，花心蕊也自鞘中抽出了剑，紧紧跟上，这时大门上的小铃铛，仍在轻微地颤抖着，铃声叮叮，显示出门外人是如何的犹豫心虚！

心蕊单手握紧着门栓，猛地把门拉开，她姐妹一并闪身而出，果然面前昂然立着那个雨中的少年，雨水正由他脸上像小蛇似地淌着，他那浓黑的长眉，挺亮的一双眸子，啊！男人！

她姐妹望着他，望着这个陌生的人，一时都愣住了，少年红着脸，深深地打了一躬，朗声道：“在下万斯同，因奉师命，来此附近访一前辈，不觉迷途谷中，不知二位姑娘，可肯指引迷津否？”

他说着后退了一步，昂身而立，一面用左手摸了一下脸上的雨水，很尴尬地笑了笑，脸色很红。

心怡蛾眉微微一挑，冷笑道：“你说谎！”

万斯同吃了一惊，讷讷道：“姑娘为何如此说呢？在下从不说谎。”

花心怡看了妹妹一眼，抢了一下手中剑，说：“今天早晨，我就看见了他……小蕊！”她瞟着心蕊冷笑道：“我们拿下他。”

万斯同急得双手连摇，大叫道：“姑娘，不可造次，听我一说就明白了……我……”

才言到此，心怡冷森森的剑锋，已逼近他喉下，吓得他急向左面一闪，可是心蕊这时候也自左面挺身而上，掌中剑“野

蝉渡枝”，如梭似地直向他右胯刺来，万斯同这才知道厉害，当时低叱了一声，“姑娘，你们太不讲理了……我……”

剑势既展，岂有中途而止之理，花心怡一咬玉齿，向前猛进一步，掌中剑如同一泓秋水似地，直向少年全身卷去。

她同时发现到妹妹有意剑下留情，否则对方决不至于如此轻易就闪开，心中很是不悦，所以剑下更加了几分功力。

少年原也有一身绝技，只是他万万意料不到，对方少女，竟会有此超然武技；再者自己以礼造访，本无恶意，似不应贸然出手还招，有了这种心理，再加上花心怡安心取胜，自然他是非吃亏不可了。

心怡剑招再次展出，娇躯却如同狂风飘絮似地突然腾起，万斯同方以师门所授“迷踪七影”身法，向一旁闪躲，见状不禁一惊，他骤然忆起这种身形，正是师父一再告诫自己小心提防的招式，可是已经太晚了。

二十年前，紫蝶仙花蕾，在退隐本山五云步之前，就曾使过这套得意的“花心八剑”，在江湖上极具一时之威，很是威风，直至今日，一般老辈中人，尚能绘影绘形地把她这套诡异的剑法，在武林中传述着，所以万斯同一望即知。

他低呼了一声，道：“姑娘！请住手！不可……”

说着猛地向下一伏身子，背腕抽剑，可是他的剑还没抽出一半，一口冷气森然的剑刃，已压在他的右腕之上，同时心蕊在一边尖叫道：“姐姐——”

心怡抱剑入怀，右足向前一点，万斯同只闷哼了一声，“噗”地倒地不起！

心蕊持剑悲声道：“你杀……杀了他了？”

心怡一面还剑于鞘，冷冷地说道：“我才不杀他呢，我们把他交给母亲。”

她弯身看了看他，脸色微微发红地望着心蕊道：“现在你可以把他弄进去了！”

心蕊收了剑，伸一只玉手提了一下他的胳膊，玉面绯红地摇头说：“我怕……”又讷讷道：“我们一人提一只好吧？”

花心怡觉得不大对劝儿，可是除此也别无良策，她轻轻点了点头，姐妹二人，各伸一手，把倒卧在泥地里的万斯同提了起来，在接触到对方的臂肌时，二女俱不禁双颊如焚，她们互看了一眼，谁也没有说话，匆匆向门内行去。

在布置雅洁的一间书房里，万斯同被结实地绑在一张睡椅上，从头到脚，都为密密的丝绳缠得紧紧的，他背上的那口长剑，也被解下来搁在一边，虽然他已经被解开了穴道，可是他仍在昏迷之中。

花心蕊坐在一边，秀眉微蹙，以无限怜惜的目光看着他；心怡却来回地捏手走着，她对心蕊说：“我们不要在这里，离开他，让他一个人在这里。”

心蕊轻轻地道：“他会死的呀……还是……”

“还是怎么样？”心怡微微冷笑地盯望着她，说道：“妹妹！你真的把妈的话忘了么？”

提到了母亲，花心蕊不禁打了个冷战，她轻轻哼了一声，一面站起来道：“你倒真是妈的信徒！”

说着她就赌气出去了，心怡一个人发了一会儿愣，万斯同这时发出了轻微呻吟之声，她不禁往椅上向他膘了一眼，见对方剑眉紧皱，额上汗珠点点，似有无限痛苦，她的心蓦然软化了，一时真有些不知所措。

室外传来心蕊酸酸的声音：“你叫我出来，怎么自己留在里面？”

花心怡玉面一红，蓦地闪身而出，她望着妹妹说道：“我可

不像你……你别乱猜!”

心蕊撇了一下嘴，顺手自一边取过了一本书，心不在焉地翻着，可是她内心再也不如往日那么宁静了，那个一生之中，她首次看见的男人，竟是这么一个秀逸英俊的模样儿!

“他嘴唇上下怎么会生着一些短短的黑毛呢?哦!那是胡子，男人都有的……他膀子多粗啊!”

脑子里这么想着，由不住向心怡瞟了一眼，却见她闭着眼躺在椅子上，那微微合着的睫毛，不时地轻轻动着，忽然她跳起来，跑到一边把帘子放了下来。

“干什么?”心蕊问。

“小红鸟要来了。”心怡红着脸说，“它会有陌生人在此的。”

心蕊不禁掩口笑了，她伸了一下胳膊，道：“我以为你真那么狠心!原来你想得比我还周到呢。”

心怡薄嗔道：“你不要乱说，他死他活，我才不管呢。”

“那你为什么这么关心?”

“谁关心，我只怕妈妈发脾气……再说这个姓万的来此干什么，我们还应该问一问。”

天空传来一阵清晰的鸟鸣之声，那“呱呱”声音就像是乌鸦，可是比乌鸦还要刺耳得多。

花心蕊忙跑到了窗前，掀开帘子向天上挥着手道：“我们在这里，不要叫了，你可以回去了。”

可是小红鸟却低低飞临窗前，它鼓着血也似的红翅膀，把身子定在空中，口中仍然刺耳地鸣着，直到花心怡寒着脸走过来，它才算放心了，你看它像燕子似地斜着身子，在这座小楼上低飞掠过了一周，才向后岭鼓翅而去。

“真气人，这小东西被妈宠坏了!”花心怡一面卷起帘子，一